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为景德镇市林业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科技进步条例》、《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林业科技研究。

(2) 负责林业种苗的培育, 并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及转化。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知识进修工作。并接受广大林农的技术咨询。

(4) 负责全市林业新成果、新技术与新产品的试验与推广工作。

(5) 负责景德镇植物园日常管理管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5 个, 包括: 综合办公室、总工办、植物园管理办公室、林业科技推广站、实验林场 (半专业扑火队)。

编制人数共计 42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42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33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33 人, 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

人数 24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1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 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5.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55	卫生健康支出	20.8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43.0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1.3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5.55	本年支出合计	536.7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8.18		
收入总计	536.72	支出总计	536.72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科技
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收入总表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831013]景德镇市林
业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36.72	485.55	51.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6	5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8	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4	20.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4	2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6.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443.01	391.83	51.18
02	林业和草原	443.01	391.83	51.18
2130204	事业机构	391.83	391.8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8.18		8.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00		4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1	2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1	2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1	21.31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31013]景德镇
市林业科技服务
中心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按支出功能 科目类 级)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支出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支 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5.55	一、本年支出	485.55	485.5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84	20.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391.83	391.83		
		住房保障支出	21.31	21.31		
收入总计	485.55	支出总计	485.55	485.55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
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85.55	48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51.5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6	5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8	3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9	1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4	20.8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4	20.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7	13.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5	6.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3	0.43	
213	农林水支出	391.83	391.83	
02	林业和草原	391.83	391.83	
2130204	事业机构	391.83	39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1	2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1	21.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1	21.31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科
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
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 费
**	**	1	2	3
合计		485. 5 5	461. 9 6	23. 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 4 0	459. 4 0	
30101	基本工资	142. 5 0	142. 5 0	
30107	绩效工资	200. 1 4	200. 1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4. 38	34. 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 19	17. 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 97	13. 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 45	6. 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43	0. 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 31	21. 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05	23. 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59		21. 59
30201	办公费	8. 00		8. 00
30205	水费	1. 00		1. 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2.56	
30305	生活补助	1.24	1.24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小 计	一般 公务 出国 (境) 费	高等 院校 和科 研院 所学 术交 流合 作出 国 (境) 费		小 计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31013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3.59				1.00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单位公开表 8

[831013]景德镇市林业
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单位公开表 9

填报单位:[831013]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植物园年度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1-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植物园抚育面积 540 亩，森林火灾率下降，病虫害率下降，并对枯死坏死树木进行补植栽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育劳务费成本	=270 元/亩
		日常管护成本	=2546 元/月/人
		防虫防害成本	=100 元/亩
		树木补植栽植成本	=200 元/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山场抚育面积	=540 亩
		日常管护人数	=4 人
		防虫防害面积	=540 亩
		树木补植栽植面积	=540 亩
	质量指标	抚育管护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植物园管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农就业率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丰富林下经济物种多样性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观市民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3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事业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其他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增减；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7.36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3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5.9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9.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5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6.0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3.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59.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8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3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9.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69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4.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植物园管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完成每年植物园日常管护，树木病虫害防治及山场抚育工作。

（2）立项依据：景林字【2010】41 号关于恳请解决景德镇植物园管护经费的请示。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植物园抚育面积 540 亩，森林火灾率下降，病虫害率下降。

(5) 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非财政拨款结余 43.0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 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2.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